

#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0〕408号

---

##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南曹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郑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南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用地请示》（郑政土〔2019〕386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管城回族区南曹乡南曹村集体耕地8.3300公顷、林地0.512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4578公顷，征收管城回族区南曹乡南曹村集体建设用地0.1741公顷，共计9.4743公顷（其中耕地8.3300公顷），作为郑州市南曹污水处

理厂一期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提高已补充 8.3300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五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---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5月6日印发

---

